

韶关市浈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韶浈扶组〔2018〕45 号

关于印发《2018 年浈江区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镇、各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8 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粤扶组〔2018〕33 号），以及省扶贫办《2018 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细则》（粤扶办〔2018〕1 号）、《2018 年韶关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韶扶组〔2018〕16 号）文件精神，我办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考核步骤和考核指标的具体操作，制定了《浈江区 2018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操作细则》。现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办反馈。

浈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浈江区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 操作细则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粤办发〔2018〕33 号，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韶关市浈江区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以及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8 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粤扶组〔2018〕33 号，以下简称《考核方案》）有关要求，现就考核操作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考核步骤细化

《考核方案》明确，按省考核到地市，抽查到县、镇、贫困村、贫困户的步骤组织实施。各地市对辖下县、镇、村的考核需在省考核前完成。

（一）各帮扶镇、帮扶单位、相对贫困村组织考核数据填报工作（2019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

被帮扶镇政府、帮扶单位、贫困村村委会、驻村工作组密切配合，及早开展贫困户入户核查、信息采集和录入等工作，及时登录省扶贫信息系统填报帮扶数据信息。尤其对列入本年度的预脱贫户，要全部逐户核查其家庭收入情况，填录《2018 年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广东省农村贫

困户家庭经济收入情况调查表》后，交由帮扶单位驻镇或驻村工作组归入贫困户档案。要以镇为单位，将本年度的预脱贫户从省扶贫信息系统中导出形成花名册，以备抽查。

（二）区扶贫办组织考核工作（2019年1月11日前完成）

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于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11日对本区完成扶贫工作情况开展考核。

对镇党委和政府的考核。针对2018年的预脱贫户进行全覆盖，同时对各镇低于100户贫困户的2016年和2017年的预脱贫户全核查，100户—500贫困户抽查100户以上的贫困户。核查方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

二、考核指标核查操作

1. 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重点工作】。主要对各镇实际减贫人口数即预脱贫人口的真实情况进行抽查核实。按要求，预脱贫人口必须在有安全住房、有安全饮用水、有电用、有电视信号覆盖、有网络信号覆盖、子女有义务教育保障、有医疗保障、家庭有稳定收入或最低生活保障等8个方面全部达标。其中，有劳动力预脱贫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同期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5%（7365元），3个省定相对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同期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9800元）；无劳动能力低保户可支配收入达5280元，五保户可支配收入达8448元；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

考核操作：由区考核组进村入户，随机抽样拟列入当年的预脱贫户上述 8 个方面达标情况进行核实，以镇为单位，按抽样预脱贫人口达标率排名。（详情见附件 1 《涪江区乡镇党委政府扶贫成效考核指标》）。

2. 党政一把手主持召开扶贫专题会议和开展专题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情况【重点工作】。市级党政一把手每年不少于 24 天开展专题调研，每季度至少一次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区级党政一把手每年不少于 48 天开展专题调研，每月至少一次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专题会议是指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书记专题会或由区委书记或区长担任组长的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扶贫工作的会议。

考核操作：此项指标分 4 档。2018 年从 8 月份开始即全年按 5 个月或 2 个季度计算落实情况。核查结果按党政一把手亲自到村到户专题调研扶贫工作合计 10 天以上（含 10 天）、7-9 天、4-6 天和 3 天以下的四种情况，分别定为“好、较好、一般、较差”等次；区党委和区政府专题会议共 4 次、3 次、2 次、1 次，分别定为“好、较好、一般、较差”等次。调研需有通知或方案和专题调研内容（不含慰问）；会议需有解决实际问题的纪要或工作意见。

4. 落实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户制度情况【重点工作】。区委书记遍访贫困村或脱贫任务重的非贫困村，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遍访贫困户。压实镇村对分散贫困人口的精准帮扶

责任。脱贫攻坚任务重的镇是以全镇贫困人口数从多到少排序在全市前三分之一以上的镇。脱贫任务重的非贫困村参照以上重点镇的排序。

考核操作：此项指标分4档。遍访工作按3年时间完成，即从2018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底。区委书记3年内遍访贫困村或脱贫任务重的非贫困村；乡镇党委书记对全镇300户贫困户以下的1年内完成遍访，对全镇301-600户贫困户的2年内完成遍访，对全镇601户贫困户以上的3年内完成遍访；村党组织书记1年内全部遍访贫困户。核查结果按年度遍访任务全部完成、完成80%（含80%）以上、完成60%-80%（含60%）、完成60%以下的四种情况，分别定为“好、较好、一般、较差”等次。

5. 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情况。行业部门每季度分析脱贫攻坚进展情况，并报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作半年通报，各级党委、政府每年年底前向上级党委、政府作书面的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本地区全年开展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主要成效、问题分析、形势研判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考核操作：此项指标分4档。从2018年1月起即4个季度计算。行业部门季度分析会议按全年4次、3次、2次、1次，分别按“好、较好、一般、较差”等次给予4分、3分、2分、1分。行业部门分析情况需有报告，根据报告的次数及质量分别按“好、较好、一般、较差”等次，其中统计部门只要求召开

1 次季度分析会。向上级党委、政府的书面报告内容质量主要以本地区此前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是否深刻、尤其整改落实情况是否客观真实、当前形势研判是否准确和下一步工作措施是否有力，报送报告是否及时等方面内容进行审核。结果以报告内容质量高和报送报告及时、报告内容质量高但报送报告不及时、报告内容质量一般和报送报告及时、报告内容质量一般和报送报告不及时，分别给予“好、较好、一般、较差”等次。

6. 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和本地学籍（包括市属高校）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情况【重点工作】。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保联控责任，实施贫困学生台账化精准控辍，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农村贫困户子女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93%以上。落实2017年秋季至2018年春季学年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大专的给予生活费补助，其中就读高中、中职、大专的免收学杂费以及相应的助学金。

考核操作：操作细则请查看附件1《涪江区扶贫考核指标表》。

7.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政策情况【重点工作】。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贫困人员纳入低保范围提供兜底保障。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的

合规医疗费不低于 80%的比例给予救助；对突发重大疾病、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患者加大临时救助和慈善救助帮扶力度。

考核操作：操作细则请查看附件 1 《涪江区扶贫考核指标表》。

8. 落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和养老保险政策情况【重点工作】。落实政府全额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对困难群体下调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落实政府全额资助本市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 2018 年养老保险。

考核操作：操作细则请查看附件 1 《涪江区扶贫考核指标表》。

9. 落实危房改造政策情况【重点工作】。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现唯一居住 C、D 级危房的，在省年度计划内完成改建并给予相应标准补助。

考核操作：操作细则请查看附件 1 《涪江区扶贫考核指标表》。

10. 产业扶贫情况【重点工作】。各镇应组织实施“一镇一业”“一村一品”行动，以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当地具有一定规模的扶贫产业，建立“公司+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经营方式的长效脱贫机制，积极与对口帮扶市建立市场对接机制，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在家务农有劳动力贫困户参与扶贫产业项目，与公司或专业合作社或

基地等经营主体签订产供销合同，且贫困户参与扶贫产业项目产生收益。对个别没有农业生产条件的镇或行政村，需要当地县级以上农业、国土等部门提供说明。

考核操作：操作细则请查看附件 1 《涪江区扶贫考核指标表》。

11. 就业扶贫情况【重点工作】。积极开发养路、护林、护草、生态管护、卫生保洁等用于扶贫的就业岗位，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贫困劳动力予以托底安置。各镇应在调查基础上制定有意愿的劳动力转移就业、就近就业和公益性岗位安置计划，主动与对口帮扶地区建立劳务协作的长效脱贫机制，对有意愿外出务工的贫困户，通过适用技能或转移就业培训，促进其稳定就业增加收入。稳定就业是指务工时间连续在 6 个月以上。

考核操作：操作细则请查看附件 1 《涪江区扶贫考核指标表》。

12. 党建扶贫情况【重点工作】。按照《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工作，健全完善扶贫开发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优化扶贫开发工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对脱贫攻坚任务重的镇由所在区选派 3-5 名有农村工作经验的干部充实镇级脱贫攻坚力量。对区相关领导干部和扶贫工作干部进行轮训，每年对村组织书记集中轮训一次。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任职期间工作出色、表现优秀的扶贫干部、基层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加强扶贫干部选派管

理，精准选配和管好用好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加强贫困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整顿贫困村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发挥党员在脱贫攻坚工作的作用，提升贫困村党组织的组织力、战斗力。

考核操作：操作细则请查看附件 1 《涪江区扶贫考核指标表》。

13. 按要求落实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投入和拨付情况。按有劳动力贫困人口人均 2 万元额度，以省级财政、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县分别为 6:3:1 比例足额落实财政配套专项扶贫资金，并及时拨付。

考核操作：操作细则请查看附件 1 《涪江区乡镇党委政府扶贫成效考核指标表》和《涪江区扶贫考核指标表》。

14.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重点工作】。按省、市、县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和用途使用资金，建立资金使用台账，规范项目资金招投标程序。健全扶贫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县扶贫项目库和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以及定期审计检查制度。

考核操作：操作细则请查看附件 1 《涪江区扶贫考核指标表》。

15.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成效情况【重点工作】。全面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切实发挥扶贫资金的应有效能，避免资金闲置。

考核操作：操作细则请查看附件 1 《涪江区扶贫考核指标表》。

17. 贫困人口识别准确情况【重点工作】。提高精准识别质量，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对不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清退，对因灾因病新产生的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帮扶范围，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纳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确保不漏一户一人。

考核操作：操作细则请查看附件 1 《涪江区扶贫考核指标表》。

18. 建档立卡基础数据信息质量情况【重点工作】。按要求建立扶贫档案，对省定贫困村应建立“户有卡（帮扶簿）、村有册”档案，并设有专柜管理；对分散贫困户则以镇或村为单位建立帮扶户档案，并设有专柜管理。及时将帮扶情况信息录入到省扶贫信息系统。建档立卡基础数据信息与实际帮扶相匹配。

考核操作：主要从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录入信息是否及时、录入信息与实际帮扶是否相匹配等方面实地核查，操作细则请查看附件 1 《涪江区扶贫考核指标表》。

附件 1:

2018 年度预脱贫户指标核查办法

按照《实施意见》《考核方案》要求，2018 年达到年度脱贫标准的脱贫人口（即预脱贫户）必须达到“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的基本目标，即有安全住房、有安全饮用水、有电用、有电视信号覆盖、有网络信号覆盖、子女有义务教育保障、有医疗保障、家庭有稳定收入或最低生活保障等 8 个方面全部落实的为达标（详见《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按核查表“8 有”指标分别是：

1. “有安全住房”核查。对居住的房子属于唯一的且属 D 级危房的，应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给予资助，在年度内完成改建任务，及时组织验收并发放补助金。如居住的房子属于唯一的且属 C 级危房的，应给予加固维修，并按补助标准给予支持。其中，对安全住房面积要求的主要是危房改造新建户，具体按危房改造政策规定的面积标准衡量（见附件 3）；对无房户和因危房改造面积超标而未发补贴的，核查结果以贫困户实际已入住，实现住房安全即可。

2. “有安全饮用水”核查。此项指标由调查员入户查看贫困户家中的生活用水设施，是否有本地统一安装铺设的自来水设施，如有则视为达标。如没有，则需要当地提供本村农户生

活用水的安全检测化验单，证明饮用水是否安全。

3. “有电用”核查。贫困户家庭用电应接入农村电网，并能正常使用的为达标。由调查员入户查看供电设施情况。

4. “有电视信号覆盖”核查。贫困户家庭应有接入当地统一铺设的有线电视网络，并能正常使用的为达标。对个别地方属山区没有安装有线电视网络，由农户自家安装电视信号接收器，并能正常使用的也视为达标。

5. “有网络信号覆盖”核查。贫困户家庭应有接入互联网网络，能上网查阅互联网信息的为达标。由调查员入户查看贫困户家中的网络设施，或通过手机打开查看是否有网络信号，如有信号则视为达标。

6. “有教育保障”核查。对贫困户家庭成员有适龄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的，各地应引导和支持其入学就读，并按标准落实生活费补助。补助范围不包括入读幼儿园学前班和就读本科以上学历的贫困家庭学生。调查员在入户核查时，要详细询问其真实情况，尤其在异地即本市县以外本省以内就读的学生，其生活费补助落实情况。对贫困户家庭成员没有适龄入读上述阶段的学生，此项指标为空项，在核查时可不用填写。

7. “有医疗保障”核查。此项指标主要核查当地政府是否全额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以及是否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如

在 2018 年底，当地政府全额资助其参加 2019 年度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的为达标。如贫困家庭成员当中有患重特大疾病的，应进一步核查其各项合规医疗费报销情况，报销合规医疗费占总费用应不低于省规定比例为达标。

8. “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核查。一是对有劳动力贫困户 2018 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同期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 即 7365 元，按“收入核查办法”（见附件 2）操作。二是对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全部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提供兜底保障。包括建档立卡低保户和特困供养人员以及无劳动力一般贫困户的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即没有得到帮扶资金扶持的贫困户，各地应将其家庭全部成员纳入低保范围提供兜底保障。

附件 2:

广东省农村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核查办法

农民收入是衡量一个农村地方、一个农民群体的生活水平的一个重要统计指标。从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制度看,2013 年及以前使用的是农民人均纯收入,2014 年及以后开始使用“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一)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概念。在一定时间内某地区或某群体的农户从各种来源获得的总收入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纯收入)与该地区或群体人群的比值。注意以下方面:一是时间。一般指年度,按照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规定,从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作为当年的调查年度。二是群体。贫困户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贫困户为调查总体,重点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贫困村所有农户为总体(包括贫困户)。三是可支配收入。以统计群体为单位,这些人口在一定时期内获得的总收入扣除费用。四是比值。是可支配收入与相应人口的比值。特别强调的是,单个调查个体的人均纯收入不能直接相加,要通过加权平均计算一个地区和一个群体的平均收入水平。如核查当年省定贫困村脱贫的,其全村人均可支配收入采取对非贫困户抽样和贫困户全数调查的加权方法推算。

(二) 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方法。我省精准扶贫开发考核主要是涉及到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其计算公式是: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 { [工资性收入 + 家庭经营收入 + 财产性收入 + 转移性收入 (不含非正常收入所得)] - 费用 } ÷ 家庭人口。

——工资性收入。指农村住户家庭人口中受雇于单位和个体企业靠付出劳动获得的收入。工资性收入是指应发工资, 包括基本工资、奖金、补贴、缴纳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缴纳的所得税。其中包括现金收入和福利发放实物折算的收入; 也包括在单位消费后从工资扣除的部分收入, 如在单位宿舍居所扣除的住房费和水电费。

——家庭经营收入。农村住户以家庭为生产单位进行生产筹划和管理而获得的收入。一是农业生产经营收入。以家庭承包或租赁生产工具开展农业生产所获得的收入。二是销售农产品的收入。三是自产用于家庭生活消费的农产品折算收入。未销售或未消费库存的农产品不能作为收入, 用于生产消耗的农产品不能作为自产自用折算收入 (用于饲养的粮食、蔬菜)。四是第二、三产业经营收入。以家庭经营方式 (家庭成员做老板的) 经营小作坊、小商店、客运货运、餐馆、小理发铺等获得的收入。注意: 雇用 8 人以上企业的收入不能计算在家庭经营收入当中, 批发零售要扣除进货成本。

——财产性收入。指金融资产或有形非生产性资产的所

有者向其他机构单位提供资金或将有形非生产性资产供其支配，作为回报而从中获得的现金收入。具体有：利息、股息和分红；租金收入；其他收益等。

——转移性收入。指农村住户和住户成员无须付出任何对应物而获得的货物、服务、资金或资产所有权等。具体有：家庭非常住人口带回和寄回；亲友赠送、慰问；退休金；抚恤、救济、救灾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机补贴、生态林补助等；以及养老金、贫困学生生活慰问金等。

从 2018 年开始，对有劳动力低保贫困户或有劳动力贫困户家庭成员有领取低保金的低保人，其当年的低保金不计入预脱贫户家庭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范围。

注意：非经常性收入所得相关收入，不能计入总收入。主要是指农村住户和住户成员得到的不具收入特性的款项。非经常性收入所得也可用于农村住户和成员的消费支出，包括：支取的储蓄存款、借款、贷款、保险赔款、博彩获得、调查补贴、一次性工伤补贴、婚丧礼金、出卖财产（一次性因土地征收的偿还款收入）等和计入农户投入的危房改造补助金、扶持产业发展的“以奖代补”款或生产物资折算款以及政策性教育补助贫困学生生活费等其他款项。

——费用的统计口径。家庭生产经营费用主要指为家庭经营而支出的生产费用、税费支出及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一是生产费用。指农村住户以家庭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而消费的商品和服务。农业生产费用支出：指农村住户家庭经营农业所支付的费用，如种籽、肥料、农药、小农具购置和修理、油料费、耕畜的饲料、饲草费、机耕费、排灌费、电费等。其他行业生产费用支出：指农村住户家庭经营其他行业所支付的费用，包括生产经营耗用的原料、燃料、电费及小型工具的购置、维修等开支，还包括所耗用商品的运输成本等。二是税费支出。主要指家庭经营其他行业生产中支付的营业税费。注意：如果单纯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没有税费支出的。三是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对用于家庭经营生产活动的固定资产，以购置原值按照 20 年计提计算分摊作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计算到生产成本当中（从农村调查情况看，折旧计算复杂且金额不大，在此可忽略计算）。

（三）收入数据调查方法。一要掌握家庭人口基本情况。家庭常住人口是计算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基数，因此要认真核实每户贫困户的家庭常住人口数量。尤其是本户户籍人口中没有常住在家里的人口，如果属于本户主要劳动力外出打工的，或者属于本户人口的在校学生，应统计在本户当中；如外嫁女户籍仍在本户的不常住本户的不计算。有关下面所提到的收入和费用支出，都要围绕着家庭全体人口进行收集统计。

二要把握工资收入水平。从外出打工去向判断收入水

平。根据不同区域打工情况，以不同工资水平测算家庭工资收入。如在珠三角地区，一般不低于最低工资收入 3000 元衡量；在本地打工，则以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收入水平衡量。

2018 年广东各类地区最低工资收入水平标准（参考数）

类别	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最低时工资标准(元/小时)	适用地区
一类	2100	20.3	广州
	2200	20.3	深圳
二类	1720	16.4	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
三类	1550	15.3	汕头、惠州、江门、肇庆市
四类	1410	14	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

防止少报工资收入。家里人申报工资收入多数以外出打工后寄回带回收入进行申报，对外出打工人员的真实工资没申报好。如果是这样，必须要以实际工资水平填报。工资收入低于消费支出。目前，一般外出打工的月均消费水平最低也要 1000 元（包括房租、饮食、水电费、日用品消耗、交通、电讯等）。如果申报工资收入低于这个标准，估计有遗漏的可能，要引导申报人正确申报。注意包涵看不见的工资性收入。外出打工居住在厂区宿舍的，可能所发工资已经扣除的房租、税费和电费；还有单位代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缴纳

的所得税。

三要查清家庭农业生产。家庭农业生产。要查清有没有家庭种植粮食、蔬菜、水果等，查清有没有养殖的三鸟、生猪等。查清家庭产出农产品去向。通过了解销售农产品数量，以市面价格计算销售农产品收入；通过了解每天家庭生活消费自产农产品数量，以市面价格和一年 365 天折算自产自用农产品收入金额。

四要了解其他行业经营。要通过了解家庭其他行业经营情况，查清经营什么？经营收入多少？费用支出多少？

五要调查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结合财产性收入包涵的内容进行逐项询问调查。要针对利息、股息和分红，（耕地或物业）租金收入，其他收益等这四项具体询问，尤其是银行存款利息。结合转移性收入包涵的内容进行逐项询问调查。要针对家庭非常住人口带回和寄回；亲友赠送，退休金，抚恤、救济、救灾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机补贴、生态林补助等，以及最低生活保障金、养老金、贫困学生生活补助金等项目具体询问。

（四）有关数据的审核方法。一是正确统计家庭全体成员。一般来说，特困供养人员的家庭人口数在 1—2 人之间，贫困户和一般农户原则上不超过 6 人。二是收不抵支现象。从调查表看，有家庭经营收入和家庭经营生产费用的统计指标，在审核当中，我们应该注意到家庭经营收入应大于家庭经营费用。一

一般来说贫困户在这方面是收大于支，但非贫困户中由于当年投资较大，收入还没有实现的，对此要扣除这方面的投入。三是总数小于其中数现象。从调查指标设计看，贫困户收入情况调查表中的“其中”收入数，不能大于总收入数，最多是等于总收入数。四是防止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空缺。首先是财产性收入方面，一般家庭都有银行存款，因此利息肯定会有，鉴于其他方面就看住户的有关情况。其次是转移性收入方面，五保、低保户应该有社会保障金，贫困户应该有扶贫款和慰问品；还有亲友赠送款在贫困户和样本户当中一定会有。五是经营收入与生产费用并存。一般来说，有家庭经营收入，就必须有家庭经营费用。为此在审核当中要注意，不论是农业生产还是其他行业的家庭经营，都会有费用的发生。

附件 3:

广东省“三保障”等扶贫政策对标核实依据

一、教育扶贫政策

2016 年 12 月，省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残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2016〕5 号），明确从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实施对就读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全日制专科教育阶段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免学杂费并给予生活费补助政策，并进一步明确了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财政资金补助方式、分担比例和拨付程序，以及部门职责。

（一）具体补助标准：

1. 义务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对象是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学校全日制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3000 元（每月 300 元，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此项补助与其他补助项目（城乡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农村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和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不同时享受。

2. 高中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对象是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和技工学校

全日制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3000 元（每月 300 元，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建档立卡普通高中和中职学生应同时获得 2000 元国家助学金。高中免学杂费对象是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含非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普通高中全日制学生，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2500 元，其中残疾学生享受我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 3850 元免学费补助，不再重复享受建档立卡免学费补助。

3. 高等教育阶段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对象是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学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7000 元（每月 700 元，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建档立卡专科学学生应同时获得 3000 元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5000 元。

在外省就读相应教育阶段和在民办学校就读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学生都在补助范围。外省户籍建档立卡学生不享受我省补助政策，但要获得就读阶段中特殊困难学生的资助。

（二）财政补助方式：

1. 免学杂费补助给学校。对公办学校，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补助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对民办学校，按照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免学杂费补助标准予以补助。其中，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当地同类型

公办学校学杂费补助标准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对于已收取学费的学校，公办学校按照“收多少，退多少”的原则，向符合免学杂费条件的学生退还实际收取的学杂费。民办学校按上述补助标准退费，学杂费标准高于上述补助标准的部分可不退还学生；低于公办学校补助标准的，按学生实际缴纳学费标准退还。

2. 生活费补助给学生个人。各级财政将资金下达到学生所在学校，由学校通过学生饭卡、资助卡和现金等形式按月发放给学生或其监护人，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扣或扣减。学校要做好发放签收记录，存档备查。

3. 在外省就读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免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由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发放给学生或其监护人。

二、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政策

1. 低保对象条件。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省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城乡低保）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

期共同居住的人员。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户籍管理部门登记在同一户口簿中，但与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我省低保政策要求，以近6个月内的平均数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不高于当地月低保标准。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拥有（含接受继承、赠与）的全部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包括银行存款和有价值证券、不动产、机动车辆及其它应当计入家庭财产的项目。我省低保政策要求，家庭财产要同时符合以下所有标准：①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产权房屋总计不超过1套；②核对发生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人均存款（包括定期、活期存款），不超过当地6个月低保标准；③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均无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除外）；④核对发生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有价值证券、基金的人均市值，不超过当地6个月低保标准；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均无工业、商业、服务业营利性组织的所有权；⑥本条第②、④款所述项目相加总计不超过当地6个月低保标准。

2. 特困供养人员条件。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满16周岁

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是无劳动能力。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残疾等级为重度残疾（一、二级）的残疾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可视为无劳动能力。二是无生活来源。收入总和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财产认定标准的，视为无生活来源。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三是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均无履行义务能力。法定义务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该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全日制在校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残疾等级被评定为重度残疾（一、二级）的残疾人；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家庭财产认定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财产认定标准的。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应当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内，不再认定为特困供养人员。

3. 医疗救助对象条件。根据《广东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暂行办法》，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是收入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限于本地户籍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

员和特困供养人员为重点救助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不含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下同）、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孤儿等困难群众（以下统称低收入救助对象），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二是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限于本地户籍人口和符合一定条件的持本地居住证的常住人口）。当年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疾病和诊治门诊特定项目，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可支配总收入的 60%，且家庭资产总值低于户籍所在地规定上限的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

除重点救助对象和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外，我省医疗救助对象的家庭财产需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标准：①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产权房屋总计不超过 1 套；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人均存款（包括定期、活期存款），不超过当地 12 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③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均无机动车辆、船舶（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除外）；④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有价证券、基金的人均市值，不超过当地 12 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均无工业、商业、服务业营利性组织的所有权；⑥本条第②、④款所述项目相加总计不超过当地 12 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三、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救助扶持政策

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要求，落实政府全额资助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完善大病保险政策，提高支付比例，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

1. 补助对象范围：①低保对象；②农村特困供养人员；③低收入家庭中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④经市、县人民政府确认的其他困难群众。

2. 补助标准：2018年，财政补助贫困人口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不低于180元（与城乡居民缴费标准一致）。在按年度缴费的地区允许贫困人员按规定中途参保缴费，并从参保缴费次月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3. 对患大病的困难群体适度下降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不设最高支付限额。其中，特困供养人员起付标准下降不低于80%，报销比例达到80%以上；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提高起付标准下降不低于70%，报销比例达到70%以上。

四、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政策

根据《广东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引（试行）》纳入农村危房改造的对象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一是属于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二是所住房屋属于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认定为C级或D级危房；三是所居住的房屋

是唯一和长期自住的。

我省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补助标准**：一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 2.4 万元/户，市县级财政按不低于 1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二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 3 万元/户，市县级财政按不低于 1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三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但未纳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以及所有采取修缮加固方式改造危房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 1.5 万元/户，市县级财政按不低于 0.5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四是对于原中央苏区县和少数民族自治县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省级以上财政分别给每户提高 0.35 万元和 0.5 万元的补助额度。

农村危房改造**面积标准**：危房改造主要是解决困难户的住房安全，是按改造房屋面积的下限标准执行。原则上 1 至 3 人户家庭控制在 40-60 平米以内，其中 1 人户家庭不低于 20 平米，2 人户家庭不低于 30 平米，3 人户不低于 40 平米；3 人户以上家庭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18 平米，不得低于 13 平米。按照寝居、食居、洁污等功能分区，设计独立的卧室、厨房、厕所。室内净高不小于 2.4 米，局部净高不小于 2.1 米。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可适当增加用于谷物储藏、农具放置等用途的辅助用房，这由当地县（市）、乡镇（街道）具体把控。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涪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